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34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6.01

89

主旨：有關平鎮文化公園停車場建築物地下層部分結構為無梁版形式，是否屬特殊結構及適用外審規定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5月20日桃市建師字第0583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上二層、地下三層之建築物，開挖深度11.37公尺，覆土下方之地下二層頂版、樓地版之結構為無梁版構造。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2條第3款、第6款第4目規定可知，旨案無梁版非屬特殊結構，未達「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2條各款應委託指定之機關辦理特殊結構審查之規模。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